

#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302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76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04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34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86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3197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302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00024109 號函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4)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 2. 服務條件：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二) 積分計算：

###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 (5)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 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 (2) 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 (3)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 (4)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
- 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 （五）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

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無修正。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無修正。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無修正。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無修正。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無修正。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	一、配合教師法條次修正。 二、將本市教師甄選簡章所訂服務期限納入規定。 三、目次變更。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p>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u>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u></p> <p>(2) <u>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u></p> <p>(3)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u></p> <p>(4) <u>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u></p> <p>2. 服務條件：</p> <p>(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2) <u>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u></p> <p>(3) <u>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u></p> <p>(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服務條件：</p> <p>(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 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二) 積分計算：</p> <p>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 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 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二) 積分計算：</p> <p>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 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 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3) 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無修正。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p>(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p>	<p>(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p>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p>	<p>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p>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無修正。
<p>(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合格證書。</li> <li>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li> <li>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li> <li>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li> <li>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li> </ol> <p>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合格證書。</li> <li>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li> <li>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li> <li>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li> <li>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li> </ol> <p>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無修正。
<p>(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p>	<p>(五) 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p>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p>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p> <p>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p> <p>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p> <p>4. 介聘方式：</p> <p>(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p>	<p>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p> <p>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p> <p>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p> <p>4. 介聘方式：</p> <p>(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p> <p>(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p> <p>(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p> <p>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p>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p>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無修正。
<p>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無修正。
<p>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無修正。
<p>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p>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p>	無修正。